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证券简称：ST华铭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啦数据”）、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神威”）、陕西聚畅鑫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聚畅”）、北京聚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聚畅”）、河南聚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聚畅”）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销售产品或服务、采购产品或服务。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亮先生、曾毅先生、时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计划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服务	亮啦数据	销售产品或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0	0
	福建神威	销售产品或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0	253.93
	陕西聚畅	销售产品或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00	0	0
	北京聚畅	销售产品或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30.56	825.04
	河南聚畅	销售产品或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00	24.87	164.13
	小计	-	-	2,600.00	55.43	1,243.1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或服务	亮啦数据	采购产品或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0	0
	福建神威	采购产品或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0	0
	小计	-	-	1,500.00	0	0
总计	-	-	4,100.00	55.43	1,243.10	

(三)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服务	亮啦数据	销售产品或服务	0	500.00	0	-100.00%
	福建神威	销售产品或服务	253.93	1,000.00	0.83%	-74.61%
	陕西聚畅	销售产品或服务	0	300.00	0	-100.00%
	北京聚畅	销售产品或服务	825.04	500.00	3.97%	65.01%
	河南聚畅	销售产品或服务	164.13	300.00	0.79%	-45.29%
	小计	-	1,243.10	2,6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或服务	亮啦数据	采购产品或服务	0	500.00	0	-100.00%
	福建神威	采购产品或服务	0	1,000.00	0	-100.00%
	宁波国创欣润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或服务	10.28	-	0.05%	-

	小计	-	10.28	1,500.00	-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99.72	-	46.86%	-
	小计	-	199.72	-	-	-
	总计	-	1,453.10	4,100.00	-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巨潮资讯网，2025年4月29日《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充分考虑了与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但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人北京聚畅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了预计金额，但超出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与未预计关联人宁波国创欣润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国创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东明

注册资本：844.3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共青路93号15幢106室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亮啦数据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794.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05.8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4.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07.49万元。

2、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毅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充电桩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7 层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神威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957.2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8.7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377.8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33.35 万元。

3、陕西聚畅鑫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耀旗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春临三路 1088 号天地源大都会 19 号楼 37 层 02 室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聚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5.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1.2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45 万元。

4、北京聚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剑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4-1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聚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501.2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0.0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49.1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6.46 万元。

5、河南聚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若曦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

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84 号瀚宇商务 5 层 507 号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聚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97.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1.9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6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1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93.77 万元，持股比例 22.9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亮先生担任亮啦数据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认定亮啦数据为公司关联法人。
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浙江近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450 万元，持股比例 4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毅先生担任福建神威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认定福建神威为公司关联法人。
陕西聚畅鑫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3.5 万元，持股比例 3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性，认定陕西聚畅为公司关联法人。
北京聚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6 万元，持股比例 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性，认定北京聚畅为公司关联法人。
河南聚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性，认定河南聚畅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协议，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各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7日